

## 書評

### 評介渡昌弘《明代國子監政策の研究》\*

東京：汲古書院，2019年，390頁

朱冬芝\*\*

有關國子監與監生的討論，一直是明代教育與科學研究方面倍受注目的一環。早期如吳晗、于登、楊雲萍等關於明代國子監的研究，將其視為「官僚養成所」，指出國子監為明初培養優秀的官僚，穩定明代行政體制。爾後於1970年代左右，林麗月以《皇明太學志》、地方志等為史料基礎，論述明代監生的登進制度，說明其在政治、社會與學術的重要性；同時，在日本學界也有曾我部靜雄、多賀秋五郎、谷光隆、五十嵐正一等，<sup>1</sup>針對明代國子監制度，以及監生的修業、登仕進行說明。這些研究無疑將明代的教育與國子監制度，做了全方面的解析。在這些前人研究基礎上，國子監與監生的研究得能擴展更多議題。<sup>2</sup>細部如祭酒制度、歷事出身法、監本出版或監舍空間等，

---

\* 本篇書評承蒙審稿委員與編委會提供意見修正，在此特表謝意。

\*\*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Email: vertnuit@gmail.com。

<sup>1</sup> 其中本書多次提及五十嵐正一（Igarashi Masakazu）與谷光隆（Tani Mitsutaka）的研究，以此為主要的研究對話對象。五十嵐正一與谷光隆皆為日本戰後東洋史與教育史研究的重要代表；谷光隆畢業於京都大學，師承宮崎市定、田村實造、佐伯富等，1965年以《明代馬政の研究》取得論文博士學位，而後任教愛知大學，著述面向多元。其中論及國子監與監生主要論文為1964年發表於《史學雜誌》73:4、73:6的〈明代監生の研究——仕官の一方途について——（一）（二）〉，頁56-81、69-82。五十嵐正一，前新潟大學教育學部教授，主要代表論著有《中國近世教育史の研究》（東京：國書刊行會，1979）一書，收錄有關明代社學教育、國子監博士、提學官制度等研究。

<sup>2</sup> 早期國內關於國子監研究，包括吳晗、喬介林、趙九成、柳詒徵、于登、楊雲萍、丁榕萍、林麗月等，參考徐泓，《二十世紀中國的明史研究》（臺北：臺灣大學出版

特別是明太祖（1328-1398，1368-1398 在位）與國子監設立的情況，有了深入而細微的考據。另一方面，透過國子監與鄉試、捐納制度，重新審視監生與儒商、吏員之間的關係，也更清楚監生在社會的位置與明代社會流動情況。可以說國子監制度與監生研究的重要性頗有提升，在考據學校培養官僚的制度層面外，已成為了解明代政治、社會與士人等相關議題時不可忽視的一部分。而出版於 2019 年的本書，其內容含括科舉、捐納與三途併用等，將國子監制度的變化從元末明初談到嘉靖以後，可說是近年來少數全面論述國子監制度的代表著作，也可說是日本學界近二十年來關於國子監的研究成果。

本書作者渡昌弘（Watarai Masahiro）教授出生於 1956 年，於 1988 年進入東北大學文學研究科東洋史學專攻博士課程學位，師承佐藤圭四郎、寺田隆信、安田二郎等。之後於岡崎學園國際短期大學、日本人間環境大學人間環境科任教，並於 2017 年以《明代国子監政策の展開》為題，取得博士學位。渡教授專注於明代制度，發表了多篇學術論文與研討會論文，主題環繞於明代國子監、地方學校制度與監生、生員流動等面向。這些論文集結成為作者的博士論文，並在學位論文的基礎上，於 2019 年改寫出版，成為渡昌弘教授第一本著述。下文分別就內容觀點以及研究方法等二個部分進行介紹。一來藉由渡教授的研究方法與觀點，重新審視明代的國子監制度，並取得新的認識；同時，也反思在大量制度陳述的研究當中，制度史研究要如何找到新意。

---

中心，2011），頁 65-66。其中作者於本書提及深受林麗月，《明代的國子監生》（臺北：私立東吳大學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87）影響甚多。而近年來有關國子監的研究，包括如吳宣德、段建軍、郭培貴、詹家豪等相關論文近四十篇，擴展至監生與科舉等相關議題，參見郭培貴，〈二十世紀以來明代學校與科舉研究〉，收入萬明主編，《明史研究論叢》，第十三輯（北京：中國廣播影視出版社，2014），頁 123-148。另外，如國子監校園建設，有徐泓，〈傳統中國大學校園的空間規劃：明南京國子監〉，收入《史學：傳承與變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1998），頁 263-290；有關監生與鄉試的研究，如有林麗月，〈國子監生與明代兩京鄉試——「明代監生的上升社會流動」餘論〉，收入《明史論文集：第六屆明史國際學術討論會》（合肥：黃山書社，1996），頁 532-536；劉海峰，〈科舉取材中的南北地域之爭〉，《中國歷史地理論叢》，1（1997），頁 153-167；以及李小波，〈明代兩京鄉試中的皿字號問題〉，《文史》，1（2016），頁 145-168 等文，亦涉及本書所提到的議題。

## 一、章節內容與觀點簡述

本書共分十一個章節、另含補論與資料說明各一篇。依照各章節可整理出三個主議題，分別是：一、討論國子監與科舉之間的關係，分析國子監制度如何受到科舉的影響逐漸改變原來的設計。二、朝廷對於用人政策與國子監制度的調整，包括南、北監人數差異，重新提出三途併用辦法，以及捐納、回籍制度實施等。三、討論國子監監生的組成與素質問題，透過對於捐監、下第舉人、歲貢生等各種入監途徑的分析，說明監生結構出現何種變化。藉此引導出主要問題核心，即朝廷如何改善國子監，解決科舉與捐納對監生素質的影響，從而回答明代的國子監如何由文官培育中心轉為下層士人聚集的吏員預備處。最後藉由國子監，討論明代用人取材的制度結構與其演變，思考監生的社會位置如何受到制度影響而產生變化。

第一至三章和資料補充及補論，可視為同一主題，討論元末明初的用人政策與國子監、科舉之間的關係。第一章主要說明洪武國子監制度，如何沿用宋、元以來的三舍法與升齋、積分法，將其轉變為升堂積分，再由升堂積分轉為歷事積分的過程。相較以往多重視明初的制度，作者特地考察元明之間各地方政權鼎立時期，以立於四川地區的「夏」為例，透過《明氏實錄》說明當時如明、夏等地方政權，雖提出恢復儒教、彌勒主義以區別蒙元政權，但在科舉與學校政策方面仍重用元臣、襲用元制。顯然當時無論是地方政權的夏，或日後統一全國的明，為了拉攏士人，勢必優先設立學校、實施科舉。明太祖也不例外。明朝建立之後，迅速接手元朝的學校制度，透過中央國子監與地方學校，培養文官人材。

然而，明初所設計的學校養士、科舉取士制度，到了洪宣，甚至早在洪武晚期，卻已出現破綻。第二、三章以谷光隆、五十嵐正一等前人研究為基礎，討論升堂、積分法的衰退，以及「歷事出身法」的出現。<sup>3</sup>有別宋代太學

<sup>3</sup> 監生「歷事出身法」結合原本「出身法」與「歷事制度」，指的是朝廷選擇監生年長者「分撥諸司，歷練政事」，是為撥歷。經過約三個月歷事階段，通過聽選、選考，進而「循資次出身」，依其歷事成績判定遞補缺官或是回監、充吏。見本書，頁 65-68。

生可藉由學校考核免除科舉的優勢，明朝給予監生嚴格的升堂、積分考核，並且規定必須經過科舉才能任官。科舉成為任官的必要條件，使得國子監逐漸轉變為科舉的預備階段。許多優秀的監生因此直接投入科舉，而不願費時在監學習，而留在國子監學習的監生們則是素質、修學程度不足，只能擔任吏員。為了改善這種情況，朝廷一方面增選下第舉人入監，盼藉由舉人入監改善國子監監生程度；另一方面則制定歷事出身法來鼓勵監生在學，讓明代國子監生在科舉以外，可藉由歷事、辦事轉為官、吏。

初期歷事辦法可以讓國子監監生取得高階官職，將監生分批留下來坐監等候歷事。然而，作者指出由於下第舉人入監之後，仍舊以科考為重心，反而讓國子監轉成為近似落選舉人重考補習的場所。又因建文、永樂時期歷缺、取撥時間都未有定制，監生等待撥歷甚至要等到十年以上，到了洪宣時期，更因歷缺有限、正途越來越被重視，導致只有少數監生可能撥歷任官。<sup>4</sup>因此對大多數監生而言，坐監等待撥歷的時間報酬率，遠不如直接投考科舉。同時，有別以往將國子監的式微歸咎於中晚明捐納制度的說法，作者認為應提前至洪武至宣德年間，即歷事出身法的出現。正因國子監培養文官的成果不如預期，才出現歷事出身法，因此可以確定此時國子監制度已出現破綻。但歷事出身法仍無法改善監生的仕途，也無力留住優秀的人才。

在第四章至第七章的部分，作者討論由洪武推進至永樂以後的改革與轉向，包括捐監、選貢、歲貢與解額等政策對國子監的影響。透過監生的總額變化，可以發現國子監的盛衰。監生人數的高峰部分，以永樂與成化為最；前者是因為增設北京、招選下第舉人入監，後者是開放捐監與回籍，這些因素導致監生人數膨脹。而監生人數一多，歷缺有限，監生想要藉由歷事任官的機會就更渺茫。是故，朝廷又藉由罷黜老弱殘疾的監生、鼓勵捐監回籍等政策，減少監生數額。同時考慮歷缺多寡不一，朝廷也藉由調度南、北監監

<sup>4</sup> 大致推算明朝官員定額約有 2,500 名員數，在十五世紀約有 7 萬名生員、監生候補入仕，但及十六世紀上升至 32-33 萬人，十六世紀末約有 51-52 萬人。官僚供需失衡，影響了生員與監生候補入仕的機會，也造成了明代對於官員與監生考課越來越嚴格的現象。參見車惠媛，〈明代における考課政策の變化：考滿と考察の關係を中心に〉，《東洋史研究》，55：4（1997），頁 6。

生額數，以平衡兩者發展。<sup>5</sup>由此可知，兩監監生數字升降的背後，受到朝廷的財政狀況與相關政策的影響。

相對於監生人數與朝廷政策的變動，國子監監官的動向，則反映了國子監內部的對應方式。國子監監官最重要的工作是設法讓優秀的監生願意留在國子監內學習，取得任官的機會。作者在第五章，以正統至成化間擔任南北國子監祭酒的陳敬宗、李時勉為例，說明監官如何勉學、管理監生，改善國子監監生的仕途。如區分監生資質，加強歷事、應選會試兩類監生的考課，令在監監生可以分流，順利謀取功名與官職。但即使這些監官們如此致力於改善監生仕途，明代中葉以後監生取得進士的比例仍舊未有提升；青史留有名聲的監官們，實際上並無法有效提高監生進士合格率。這也表示對於取得科舉資格來說，監生作監的優勢不再，因而有大量監生轉而回籍或放棄入監。這種科舉獨大的情況，不但造成明代國子監式微的問題，也使得朝廷選官逐漸全賴科舉。

繼第五章關注監官的教學改革之後，第六章討論嘉靖時期的三途併用法，<sup>6</sup>說明朝廷曾嘗試擴大科舉以外的入仕辦法，來平衡獨賴科舉的問題。三途併用原本是明初選官的特色，但隨科舉的重要性提高，而逐漸趨於失衡。此時一方面來自科道官與世宗在議禮方面的衝突，另一方面則是嘉靖八年縣官缺額過多，促使朝廷決定恢復薦舉，重申三途併用。對此，朝廷清查各科道官與地方衙門缺官，不分進士、舉人與監生，皆予以補用，並且為了令監生可以成為任官的主要來源，朝廷也同時致力於提高監生的人數與素質，包括命令舉人入監、提高歲貢選拔的標準，藉此提高監生選補為官的機率。然

<sup>5</sup> 明代國子監的成員包括：歲貢生、下第舉人、例恩生，以及捐納監生。除了歲貢生必須按照南、北出身而分別入監之外，其餘可依所好而選擇南監或北監。後者歷缺較多，因此監生較易流動入官，監生人數規模也是南監的三倍。南京衙門的歷缺，永樂時期約 400 名，但到了景泰時期減少 200 名，到了成化時期固定約有 400 名。而北京的歷缺，依照《皇明太學志》，多如成化時期達 1,800 名，少如嘉靖十年約有 752 名，皆遠多於南京。參見本書，頁 120。

<sup>6</sup> 所謂「三途併用」，早期應是是薦舉、進士舉貢與吏員，但隨薦舉逐漸衰廢，正統以後改為進士、舉貢與吏員。而到了嘉靖年間議論三途併用時，則改以「科舉、歲貢、薦舉」，而未提及吏員。見本書，頁 201-202。另外，關於三途併用的說明另可參考潘星輝，《明代文官銓選制度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頁 50-93，第二章第一節「選人出身」部分。

而，由於大部分的朝官反對監生充任科道官，仍舊支持正途任官，也由於提學官避選、舉人不肯入監而無法進一步提高監生素質，世宗推動三途併用的理想，不但未獲得多數官員的支持，也因朝廷持續擴大捐納，甚至安排庶民入監，導致監生素質並無法如預期般獲得改善。世宗朝廷即使重申三途併用的政策，監生的地位仍舊無法大幅改善，更遑論解決偏重科舉任官的問題。

如同當初歷事出身法的出現曾給予監生於科舉之外的就仕途徑，嘉靖三途併用的推行，也一度擴大監生於科舉之外的人仕機會。但多數監生仍舊選擇鄉試，放棄在監學習、歷事授官的途徑。這些選擇科舉入仕的監生們，可以決定要在本籍或兩京就試，而後者由於名額較多，多數監生因此以兩京為考場。第七章即是說明監生為了取得舉人身份，放棄競爭激烈的本籍地，改從順天、應天兩府入試的種種現象。朝廷為了應付兩京監生的名額，特別針對監生設有皿字號待遇，並擴增兩府舉人的名額。其中由於南方生員程度較高，因此部分出身浙江、南直隸的監生則想方設法改入監北京，圖謀順天府入試，避免與南方生員競爭。這些監生採用的手段，可說是隨著中晚明監生名額增加，連帶產生的應考現象。

本書從第四章至第七章都在闡述明中葉以來國子監被科舉綁架的結構性問題。儘管皇帝與官員們已經意識到偏重進士所帶來的影響，也認為提拔監生有其必要性，但帝王的意志或黨爭，加上受到長期正途意識的作祟，使得朝廷難以留住優秀監生坐監歷事。作者利用監生數額統計數字、三途併用法，以及國子監監官們對監生應試管理，層層說明朝廷雖試圖改革國子監，提振監生的素質，但仍舊不敵科舉與捐納所造成的影響。

而造成明後期國子監失能的最大影響關鍵，莫過於第八、九章論述的捐監制度。關於生員或吏員捐監的出現，作者認為應始於景泰，並於成化以後大量開放，到了正德、嘉靖年間，捐納則轉為常態，一般民眾也可能輸財取得監生地位。作者說明了明代捐監規模的擴大與演變，如初期允許生員當中的廩膳生捐監，逐一擴展至增廣生捐監，到了嘉靖則進一步開放給一般子弟，捐額也由一百石米下降到三百兩範圍等。這個變化可以透過以下數字發現，原本景泰年間捐監約一年有八至九百人，但到了成化年間捐監人數多達一萬至六千人不等，及正德年間，捐監則佔有全體國子監監生更達七成以上。捐

監監生的人數增加，導致薦舉入監的監生相對轉為少數，拉低了國子監監生的平均素質。儘管有部分捐納監生在會試、鄉試中取得出色成績，但畢竟屬於少數，社會整體仍輕視捐納監生。因此，朝廷最後不但放棄選拔監生直接任官的念頭，並且在災害或軍事危機時，為了節省支米，要求多數監生依親回籍，以省國庫。

朝廷想要改善國子監，但在理想與實際行動上又有著相當大的矛盾。一方面開放納捐、補充國庫，一方面又為了調整監生的資質、避免過多的支米負擔，讓年老與捐納入監的監生們回籍。這些回鄉後的監生們，既無法在監歷事授官，也考不上舉人、進士，最後只能藉由依親等各種理由放棄復監，轉型成為地方鄉紳。在第十章部分，作者專文討論回籍制度，說明正統之後大量監生選擇依親回籍，不單只是受到朝廷政策的推動，也是許多監生主動的選擇。對許多捐納監生而言，轉型成為地方仕紳，要比入監候歷更具有吸引力。

行文至此，本書已將洪武至嘉靖年間國子監的發展情況做了完整的論述，並解釋監生行動的背景。在最後一章的部分，有別於前面大量使用政書、制書等資料，作者改採《國朝獻徵錄》、地方志與文集所收錄的傳略，透過各種不同身份入監的個案，說明明代監生的特質。即進入國子監成為太學生，代表被認定為優秀人材而接受朝廷儲訓，但實際上大多數監生並非將入監視為第一志願。當中多是無法通過鄉試的生員，或是副榜舉人，又或者僅能依賴捐納取得資格者。這些人最後流入國子監，企圖在完成歷事之後取得進士。這些在監監生既未放棄科舉，也未放棄撥歷任官，整體而言，監生們對於入仕的各種行動表現出他們對任官的積極姿態。

在結論部分，作者重申從宋代三舍法到明代國子監的轉變，說明由於科舉執行程度的不同，宋、元、明三代的國子監地位與性質也互有落差。科舉成為明人任官的必要條件，國子監則逐漸淪為科舉的預備階段，脫離了原本的設計目的。通過科舉而取得的優勢，遠勝於在監長年積分、升堂與歷事，因此無法吸引優秀的士人入監待缺。對此，朝廷將國子監轉型成為生員、舉人過渡階段，使其成為培養生員入試與收容下第舉人的場所。儘管明代的國子監隨著科舉、捐監等制度的擴大而出現變化，但透過國子監制度，入監監

生可投入科舉，並銜接科舉以外旁系官途，減少部分落第考生的不滿，仍有一定安定社會的功能。雖異於宋、元兩代，其發展也未能符合明初設立時育才任官的目標，但在科舉與歷事制度之間，部分致力於任官的監生們著實成為優秀的官員人材，支撐了明代的運作。對於明代的國子監制度與監生，作者最後給予正面的肯定，認為國子監制度的存在舒緩了科舉落第造成的社會壓力。

## 二、研究方法與主要觀點

以上針對書中的各章節內容略作介紹，接下來將對於本書的研究方法與值得關注的論點提出一些說明。首先，本書利用大量的數據、圖表說明明代國子監在不同階段的演變。這些表格值得研究者留意，包括第四章在籍監生人數、第五章進士所佔監生的比例、第八章捐納入監的沿革表等。作者整理相關史料，依照時序排列，並將文字記載所透露的各種數字、訊息予以拆解，透過圖表與問題的設計，凸顯制度的演變與背後關鍵性的政策。例如，第四章在籍監生數額的計算，<sup>7</sup>作者分別以北京／南京；官生／民生分列比較，藉此了解兩監規模與監生內部的差異，並進而推測差異的原因很可能是受到朝廷南北起監轉送政策的影響。在第七章討論「解額」的部分時，則依據《松江府志》的鄉舉資料，統計松江府永樂至崇禎年間實施鄉試次數、合格者總數，以及應天府、順天府合格數等，說明嘉靖以後監生刻意轉往順天府入試，圖謀容易取得進士的途徑，並以此佐證明代南人南監、北人北監的政策，隨著監生的投機而出現變化。儘管有些數據，受限於環境而無法補齊，<sup>8</sup>但並未

<sup>7</sup> 針對《南雍志》、《皇明太學志》的監生數字，作者表示各監數字合計與總額之間存在誤差，作者以數大為主。關於明代監生數的精確問題，另可參考吳宣德，〈《南雍志》洪武二十六年太學學生人數證偽〉，收入萬明主編，《明史研究論叢》，第十輯（北京：故宮博物館出版社，2012），頁117-137。

<sup>8</sup> 特別是近年來登科錄、會試錄、鄉試錄等整理出版，甚至是數位化，可能補足或修正本書一些數據。例如頁170-171，關於監生考取進士的人數與比例一表，在現今時空條件下，有些數字得到進一步修正。如該表嘉靖二年的進士數，該表列示「未詳」，但據《嘉靖二年進士登科錄》可能推算出為263名，又嘉靖三十年的進士總數，表列示320人，但按《明實錄》與嘉靖二十三年進士登科錄記載應為317人。其他關於明代進士、舉人數目的研究，可參考龔延明、邱進春，〈明代登科進士總數考〉，



影響到作者精闢的分析。並且從表格的設計可以看出，作者雖然以國子監為主題，但背後懷抱的問題意識不僅只是說明學校或任官制度的變化，更意圖將其銜接於科舉與社會流動的討論。

再者，就史料與二手研究部分而言，本書除了重新審視前人所引用的史料之外，更加入新史料的比較與分析，彌補前人研究所不及之處。依照註腳所引用的史料種類約有百種，除了常見《明實錄》、《南雍志》、《辟雍紀事》，在第一章部分引用《明氏實錄》、第三、四章對照《南雍志》與《皇明太學志》，並在第九、十一章等大量引用筆記、文集與地方志中的墓誌銘及傳記，其採用史料類型相當多元。由於 1996 年以前《皇明太學志》尚未被印刷出版，<sup>9</sup>因此日本學界對於國子監的認識多建立在《南雍志》的解讀。及此，作者整合《南雍志》與《皇明太學志》，補足兩監在籍監生人數，取得全體監生數目，並將兩者逐一對比，說明國子監整體情況與兩監的差異，修正以往單一使用北監《皇明太學志》或南監《南雍志》的不足之處。

而在二手研究部分，除了前面提及的谷光隆、五十嵐正一等人之外，又涉及和田正廣、三浦秀一、林麗月、吳金成等中、日多位學者的論著。並藉由史料的補充與重新解讀，逐一修正部分二手研究的論點。例如第三章討論歷事出身法的設立，有別以往學界提出歷事出身法於洪武五年（1372）或洪武三十年（1397）施行的說法，作者考慮到當時官缺的狀況、科舉再開的背景，以及撥歷等相關政策的施行，提出以「洪武 29 年 6 月」為宜的看法。而在第十章討論監生的回籍問題時，則是以谷光隆的論點為基礎，指出成化、弘治年間百分之七十以上南京在籍監生回籍，而這些回籍監生又大多數為捐納監生，進而說明捐納監生遠比其他監生更加活躍於地方社會。透過這些論述可以看出，作者相當重視前人的研究，以及相關政策的實行時間與對象，藉此反覆推敲，找出前後的因果關係。

最後，在部分章節註腳或補記當中，作者簡扼地提及伍躍關於捐納的研

---

《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36：3（2006），頁 69-78。

<sup>9</sup> 此處採用首都圖書館編，《太學文獻大成》（北京：學苑出版社，1996）所收版本。在此之前，《皇明太學志》主要作為善本，藏於臺灣國家圖書館等各地圖書館，日本方面並未收藏。

究，<sup>10</sup>以此說明本書與其他相關論文的不同立場。例如，在明代何時開放民生捐納時間點方面，相較伍躍採用《南雍志》「遇例納銀民生」，以此斷定庶民入監為正德時期的看法，作者則認為此處民生不一定是指庶民，故仍持以嘉靖中葉作為庶民入監始點的觀點。其他如三途併用的定義，乃至於對捐納的評價，兩者論述立場皆有相當的差距。本書作者專注於明代，關注的焦點是捐納與國子監之間的關係，思考官方的捐納制度如何影響國子監，拉低監生素質；而伍躍的論述則更多集中於清代，主要說明監生們如何透過捐監，找到任官的途徑，即捐納如何影響社會，提供了更多人取得科舉入場券的可能。因此同樣論及捐納與監生，作者與伍躍對於史料的解讀與捐納評價皆有不同之處。兩者的差距也恰好說明，透過不同視角，國子監制度與監生也有可能呈現不同面向。這或許也是日後研究者應該留意之處，即角度不同，對於事物的描述與評價也將產生變化。如何將國子監、科舉與捐納等相關仕進管道，透過不同視野相互結合成為一個全面的圖像，並且將明、清兩代制度加以釐清，恐怕是日後重要的研究課題。

國子監的研究涉及中國官學教育與文官培育制度，長期以來深受學界關注。而作為近年來少數以國子監為主題的出版專書，本書既是渡教授集近二十年來的研究成果，也是近幾年日本東洋史學界關於國子監研究的代表作。藉此除了能夠觀察日本學者的研究方法，也可以重新思考類似國子監這類已非新穎的題材，要如何挖掘出尚未被關注的內容，並在史料數據化及新史料逐一出現的情況下，重新細讀史料，微觀史實，考察各種政策前後的關聯，本書的研究方法值得取徑。此外，本書論述議題廣泛而詳細，提供了大量的相關制度與背景說明。無論是對一個略知國子監制度的初學者，或是已經熟知明代制度的研究者，皆可能得以藉此深入了解明代國子監與監生狀況，並重新思考在科舉至上的社會風氣之下，朝廷又是如何利用官學，填補科舉取士的不足之處。時值今日，一本集結作者數年成果的著作問世，不僅可能豐

<sup>10</sup> 伍躍，現為大阪經濟法科大學國際學部教授，著有《中国の捐納制度と社会》（京都：京都大学学术出版会，2011），中譯本《中國的捐納制度與社會》（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3），近年則有〈明清中國社會成員的制度選擇——以捐納制度為中心〉一文，並專注於巴縣檔案與訴訟社會的研究。參見伍躍，〈明清中國社會成員的制度選擇——以捐納制度為中心〉，《明代研究》，26（2016），頁1-41。

富我們對明代國子監的認識，更可能打破以往制度史的觀點，找到制度當中不為人知的要點。在此僅以短文介紹本書，盼引起迴響。

本文於 2020 年 6 月 18 日收稿；2020 年 10 月 2 日通過刊登

責任校對：陳冠華